

海南省华侨商业学校 学生宿舍 3#楼维修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项目名称：学生宿舍 3#楼维修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HNQZ2023-36-1

采购人：海南省华侨商业学校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琼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办法	36
第四章 合同文本（参考件）	43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47
第六章 图纸	49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50
第八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5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学生宿舍 3#楼维修改造项目竞争性磋商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 (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04 月 28 日上午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学生宿舍 3#楼维修改造项目
2. 项目编号：HNQZ2023-36-1
3. 标段名称：海南省华侨商业学校学生宿舍 3#楼维修改造项目
 - 3.1 工程名称：改造工程
 - 3.2 工程名称：安装工程
4.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5. 主要建设规模和内容：学生宿舍 3#楼维修改造（含整幢楼的防水补漏、全部外墙重新做涂料、全部宿舍内墙墙面清理基层材料后打涂料，宿舍内部原有地砖及基层混凝土清理后重新做防水粘面砖、楼梯、走廊墙裙贴瓷砖（1.8 米高），楼梯、走廊原有地砖及基层混凝土清理后重新做防水粘面砖、更换全部门窗、每层走廊实体栏杆上加建镀锌水管防护板、在楼体右侧走廊处加建一部 2.8 米宽钢结构消防楼梯、在楼体前面的第二三四五层走廊处外加建钢化玻璃雨篷，并加装挂衣杆，按原状重建学生宿舍卫生间、宿舍四周做 1.5 米高文化砖。安装工程、拆除工程等等具体以工程量及施工图为准）。
6. 建设地点：海南省华侨商业学校
7. 工期：90 天
8. 工程质量保修期：装修工程 1 年，防水工程 5 年
9. 缺陷责任期：365 天
10. 采购范围：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具体工程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1. 资金来源及预算：政府投资财政资金 270.507799 万元，（非政府采购限额标准工

程项目)超过本次预算金额的为无效投标(最高限价 270.507799 万元)

12. 质量要求:合格,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标准。

13. 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绿色建材/支持脱贫攻坚/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

14.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15. 本项目(是/否)接受合同分包:否。

16.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否。

17. 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18.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建筑业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加盖本单位鲜章)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的供应商来参加密封投标;

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企业或自然人;(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单位鲜章;

3.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或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换发新证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含)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4. 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证资格,要求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提供项目经理注册证复印件及2022年9月至今连续3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新入职人员以入职时间提供缴纳社保证明为准(须由社会保障部门盖章确认)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无在建承诺函】,格式自拟。

5. 供应商应在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海南省建筑工程全过程监管信息平台完成《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并打印信息平台生成的诚信档案手册,其中内容含项目名称、项目地址、派驻的项目班子关键岗位人员等投标项目信息【提供网页截图加盖公章证明】。

6. 项目管理机构其他配备人员:项目技术负责人1人、施工员1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1人、质量员1人、资料员1人、劳资专管员1人。(1)项目技术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2)施工员:取得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管理机构颁发的施工员岗位资格证书或电子培训合格证;(3)专职安

全生产管理人员：取得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管理机构颁发的安全员岗位资格证书或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或电子培训合格证。（4）质量员：取得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管理机构颁发的质量员岗位资格证书或电子培训合格证；（5）资料员：取得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管理机构颁发的资料员岗位资格证书或电子培训合格证；（6）劳资专管员：具有中专（含）以上学历或助理工程师（含）以上资格或单位颁发的任命书。【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及 2022 年 9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新入职人员以入职时间提供缴纳社保证明为准（须由社会保障部门盖章确认）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可以使用电子证书）】

7.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①可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 2022 年至今任意一个季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也可提供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④供应商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上述证明资料任选一种，均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8.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2 年 9 月至今有效的任意 1 个月的企业纳税证明（银行或缴纳税收证明，代缴个人所得税和印花税不作为企业纳税证明，供应商是零报税的，应提供由税务部门盖章的纳税申报表）和提供 2022 年 9 月至今有效的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费记录证明（社保申报表不作为企业缴纳社保证明）。提供的资料须加盖公章）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9. 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满三年的自公司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和没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的声明函（根据格式提供）

10. 信誉要求：近三年（2020 年 3 月 1 日至今）供应商无以下情形：（1）供应商被海南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责令其不得参加投标的行为；（2）供应商的投标资格被暂停或取消，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或冻结或破产状态；（3）重大工程质量问题。若存在上述问题，按废标处理。【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11. 登记报名购买磋商文件并缴纳磋商保证金；

12. 提供《供应商诚信守法承诺书》；（根据格式要求内容提供）

13. 法人代表、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1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格式提供）

15. 供应商必须书面承诺如下内容：响应文件中所附的有关证明、证书、证件、印章、联系地址及签字盖章等材料均为真实有效的，采购人在磋商结束后有权对其进行核查，如发现虚假应标与其响应文件中的描述不一，没收磋商保证金，报主管部门备案并列入黑名单企业。若为成交单位的还将取消其成交资格，若已签订合同则取消合同并没收磋商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格式自拟）

16. 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站公布的信用记录为准（注：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于本项目响应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

1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1. 获取时间：2023年04月18日上午8:00 - 2023年04月24日下午17:3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2. 获取地点：海南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3. 方式：网上自行下载

4. 磋商文件售价：每套售价500元（开启现场缴纳购买磋商文件费用）

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北京时间，下同）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启时间）：2023年04月28日上午9:30

2. 递交响应文件及开启地点：海口市蓝天路12-1号国机中洋公馆1号楼B1105室现场递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五、其它补充事宜

报名方式：按以下步骤报名并获取磋商文件

1. 网上注册：供应商须在海南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hainan.gov.cn/zhuzhan/>）中的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平台进行注册。

2. 获取磋商文件方式：网上自行下载电子版的磋商文件及其他文件。投标报名进入投标报名首页，点击采购公告名称，可查看采购公告具体内容，点击需要参与的标包并填写报名相关信息，确认信息无误点击提交，完成报名，未按时在系统平台报名的视为无效报名。

注意事项：本项目采用电子辅助操作，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海南政府采购网的通知《关于实施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试点应用工作的通知》，供应商使用交易系统遇到问题可致电技术支持：0898-68546705

六、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1. 本项目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为：

海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hainan.gov.cn/zhuzhan/>）

2. 有关磋商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招标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磋商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七、采购人联系方式

采购人：海南省华侨商业学校（省华侨商业学校）

地 址：海口市琼山区铁桥路 52 号

联系人：麦老师

联系电话：18689999118

八、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海南琼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海口市蓝天路 12-1 号国机中洋公馆 1 号楼 B1105 室

邮 编：570203

联系人：文工

联系电话：13976906208 0898-32909053

传 真：0898-3290905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海南省华侨商业学校（省华侨商业学校） 地址：海口市琼山区铁桥路52号 联系人：麦老师 联系电话：1868999911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海南琼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蓝天路12-1号国机中洋公馆1号楼B1105室 联系人：文工 电话：0898-32909053
1.1.4	项目名称	学生宿舍3#楼维修改造项目
1.1.5	项目编号	HNQZ2023-36-1
1.1.6	标段名称	海南省华侨商业学校学生宿舍3#楼维修改造项目
1.1.7	工程名称	改造工程
1.1.8	工程名称	安装工程
1.1.9	建设地点	海口市琼山区铁桥路52号 海南省华侨商业学校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政府投资财政资金270.507799万元（最高限价），财政资金比例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工程范围	学生宿舍3#楼维修改造（含整幢楼的防水补漏、全部外墙重新做涂料、全部宿舍内墙墙面清理基层材料后打涂料，宿舍内部原有地砖及基层混凝土清理后重新做防水粘面砖、楼梯、走廊墙裙贴瓷砖（1.8米高），楼梯、走廊原有地砖及基层混凝土清理后重新做防水粘面砖、更换全部门窗、每层走廊实体栏杆上加建镀锌水管防护板、在楼体右侧走廊处加建一部2.8米宽钢结构消防楼梯、在楼体前面的第二三四五层走廊处外加建钢化玻璃雨篷，并加装挂衣杆，按原状重建学生宿舍卫生间、宿舍四周做1.5米高文化砖。安装工程、拆除工程等等具体以工程量及施工图为准）。
1.3.2	计划工期	<u>90天</u>
1.3.3	质量要求	合格，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标准。
1.3.4	付款方式	竣工后移交全部与项目有关材料，并通过最终验收后由甲方支付。（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	<p>资质条件: 本工程要求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 或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换发新证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含)以上资质,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p> <p>项目经理资格: 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证资格, 要求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提供项目经理注册证复印件及2022年9月至今连续3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新入职人员以入职时间提供缴纳社保证明为准(须由社会保障部门盖章确认)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无在建承诺函】, 格式自拟。</p> <p>财务要求: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①可提供2021年度或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 ②也可提供2022年至今任意一个季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 ③也可提供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④供应商注册时间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 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上述证明资料任选一种, 均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p> <p>2.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2年9月至今有效的任意1个月的企业纳税证明(银行或缴纳税收证明, 代缴个人所得税和印花税不作为企业纳税证明, 供应商是零报税的, 应提供由税务部门盖章的纳税申报表)和提供2022年9月至今有效的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费记录证明(社保申报表不作为企业缴纳社保证明)。提供的资料须加盖公章)</p> <p>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信誉要求: 1. 近三年(2020年3月1日至今)供应商无以下情形:(1) 供应商被海南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责令其不得参加投标的行为;(2) 供应商的投标资格被暂停或取消,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或冻结或破产状态;(3) 重大工程质量问题。若存在上述问题, 按废标处理。【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格式自拟】。</p> <p>2. 未被列入: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站公布的信用记录为准(注: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于本项目响应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 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p> <p>其他要求:</p> <p>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的供应商来参加密封投标;</p> <p>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企业或自然人;(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或执业许可证)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单位鲜章;</p> <p>3. 供应商应在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海南省建筑工程全过程监管信息平台完成《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 并打印信息平台生成的诚信档案手册, 其</p>
-------	------------	----------------------------------------------------------------------------------------------------------------------------------------------------------------------------------------------------------------------------------------------------------------------------------------------------------------------------------------------------------------------------------------------------------------------------------------------------------------------------------------------------------------------------------------------------------------------------------------------------------------------------------------------------------------------------------------------------------------------------------------------------------------------------------------------------------------------------------------------------------------------------------------------------------------------------------------------------------------------------------------------------------------------------------------------------------------------------------------------------------------------------------------------------------------------------------------------------------------------------------------------------------------------------------------------------------------------------------------------------------------------------------------------------------------------------------------------------------------------------------------------------------------------------------------------------------------------------------------------------------------------------------------------------------------------------------------------------------------------------------------------------------------------------------

		<p>中内容含项目名称、项目地址、派驻的项目班子关键岗位人员等投标项目信息【提供网页截图加盖公章证明】。</p> <p>4. 项目管理机构其他配备人员：项目技术负责人 1 人、施工员 1 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1 人、质量员 1 人、资料员 1 人、劳资专管员 1 人。（1）项目技术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2）施工员：取得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管理机构颁发的施工员岗位资格证书或电子培训合格证；（3）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取得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管理机构颁发的安全员岗位资格证书或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或电子培训合格证。（4）质量员：取得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管理机构颁发的质量员岗位资格证书或电子培训合格证；（5）资料员：取得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管理机构颁发的资料员岗位资格证书或电子培训合格证；（6）劳资专管员：具有中专（含）以上学历或助理工程师（含）以上资格或单位颁发的任命书。【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及 2022 年 9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新入职人员以入职时间提供缴纳社保证明为准（须由社会保障部门盖章确认）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可以使用电子证书）】</p> <p>5. 登记报名购买磋商文件并缴纳磋商保证金；</p> <p>6. 提供《供应商诚信守法承诺书》；（根据格式要求内容提供）</p> <p>7. 法人代表、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p> <p>8.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格式提供）</p> <p>9.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10. 供应商必须书面承诺如下内容：响应文件中所附的有关证明、证书、证件、印章、联系地址及签字盖章等材料均为真实有效的，采购人在磋商结束后有权对其进行核查，如发现虚假应标与其响应文件中的描述不一，没收磋商保证金，报主管部门备案并列入黑名单企业。若为成交单位的还将取消其成交资格，若已签订合同则取消合同并没收磋商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格式自拟）</p> <p>11.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可自行前往现场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磋商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发出澄清
1.11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以书面形式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
2.2.2	响应截止时间	2023年04月28日上午9时30分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澄清文件后应于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修改文件后应于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
3.1.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3.2.3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270.507799万元
3.3.1	投标有效期	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
3.4.1	磋商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的形式：网上支付转帐或银行网查保函（保函原件投标现场提交） 磋商保证金的金额：10000元 用途：HNQZ2023-36-1 磋商保证金 户名：海南琼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行海口京华城支行 账号：4605 0100 5237 0000 0083 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与响应截止时间一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3.6.3	签署和盖章要求	纸质响应文件的正本应打印（除证件、资料和另有规定之外），在供应商名称填写处应填写单位全称和盖鲜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需要签名处签字及按文件格式要求盖私章；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处必须加盖供应商鲜章；纸质正本响应文件应当逐页加盖供应商鲜章；骑缝处须加盖供应商鲜章；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递交。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响应文件在评审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6.4	竞争性磋商文件份数	1. 供应商应当准备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3 份、电子版响应文件 1 份。若正本和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2. 提供与正本一致的电子版响应文件 1 份，要求 U 盘，内容包含 Word 文档格式和 PDF 格式（PDF 格式由正本签名及盖章后扫描而成），两者缺一不可。电子介质的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6.5	装订要求	1.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 2. 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正副本都要胶装订成册，副本可由正本复印制成。 3.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密封和标注，内容应完整。 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鲜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投标。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的外密封袋（箱）封面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日期、地址。 2. 所有外层密封袋（箱）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在密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 3. 正本、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装 1 个（或多个）密封袋（箱）内。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海口市蓝天路 12-1 号国机中洋公馆 1 号楼 B1105 室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同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海口市蓝天路 12-1 号国机中洋公馆 1 号楼 B1105 室
5.2	开启程序	密封情况检查：由供应商代表、采购人代表及监督共同检查。 磋商顺序：按响应文件递交的先后顺序。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__ 3 __人，其中采购人代表__人，专家__人； 磋商小组确定方式：海南省综合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7.2	成交候选人公示媒介	海南省政府采购网（ https://www.ccp-gp-hainan.gov.cn/zhuzhan/ ）
7.4.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在合同中约定 履约担保的金额：在合同中约定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	电子磋商响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

11	政府采购政策	<p>遵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以下简称《办法》）执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以下简称《通知》），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优惠政策。</p> <p>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一）在货物竞争性磋商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二）在工程竞争性磋商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三）在服务竞争性磋商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2. 在货物竞争性磋商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3. 在货物竞争性磋商中，供应商提供的每个标的均由小微企业制造货物，才能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p>5.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竞争性磋商和采购包，不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6.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7. 货物服务竞争性磋商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 10%。</p> <p>8.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 4%。</p> <p>9. 工程类项目为 3%优惠政策（包括成员全部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p>
12	其他说明	<p>1. 响应文件中所附的有关证明材料须真实有效，经核实为虚假材料的，采购人有权没收磋商保证金，若为成交供应商的还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已签订合同的则取消合同并没收磋商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同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处罚。</p> <p>2. 成交单位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亲自携带公章、刻章许可证、委托书到建设单位面签施工合同；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在施工阶段每天必须到岗，如果业主及相关部门检查发现不在岗，第一次警告并罚款 3 万元，第二次严重警告并罚款 6 万元，累计三次不在岗，建设单位有权解除施工合同，不赔偿前期投入损失，并报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列入黑名单企业。（供应商需提供承诺函，否则按不符合信誉要求处理）</p>
13		<p>1. 本项目采购控制价（最高限价）：270.507799 万元，供应商报价超出采购控制价（最高限价）的做无效投标处理。</p> <p>2. 供应商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时格式以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明细表（或定额编码明细表）为准，并且符合有关规定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p>
14		<p>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发改价格【2011】534 号和琼价费管【2011】225 号文的收费标准由采购人支付。</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两法两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库〔2014〕214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竞争性磋商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磋商项目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磋商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付款方式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项目的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项目的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项目经理资格：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财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业绩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竞争性磋商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竞争性磋商的监理人；
- (4) 为本竞争性磋商的代建人；
- (5) 为本竞争性磋商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竞争性磋商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竞争性磋商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竞争性磋商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成交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竞争性磋商投标。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所有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磋商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磋商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磋商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另附）；
- (6) 图纸（另附）；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响应文件格式；
- (9)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不足3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响应截止时间不足3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授权委托书；
- （4）磋商保证金；
-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施工组织设计；
- （7）项目管理机构；
- （8）资格审查资料；
- （9）其他材料。

3.2 响应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或定额编码明细表）”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函中的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

3.2.3 采购人设有采购控制价（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控制价（最高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在报价评议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2）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
- （3）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4）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5）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8）单价与总价不相符，又不接受磋商小组修正的投标总价；
- （9）供应商未能证实其具有售后服务的能力并做出承诺的；
- （10）磋商小组认为投标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如磋商小组意见不统一时，采用投票表决）。
- （11）响应文件上授权代表签字处不是法人授权的代表所签。
- （12）响应文件上授权代表签字处不是本代表人所签。
- （13）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明细表及综合单价分析表没有加盖造价人员专用章。
- （16）不提供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 （17）不满足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 （18）属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串通投标的情形的；
- （19）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

3.4.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认可的磋商保证金格式递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小组将否决其投标。

3.4.3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 5 日内，无息退还磋商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 由于成交供应商成交后不执行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磋商保证金可以转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一部分，多退少补。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成交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工程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字迹应易于辨认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及按要求盖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鲜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4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6.5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 响应文件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应进行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单位章。

4.1.2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应予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采购人收到响应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启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启，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启程序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组织开展竞争性磋商，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5.3 开启异议

供应商对开启有异议的，应当在开启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 （4）曾因在招标、评审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成交候选人公示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成交候选人。

7.3 成交通知

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成交合同金额的 5%。

7.4.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供应商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资格，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响应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启、评审等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有关定义

11.1 “采购人”、“招标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招标或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采购的采购人及招标人是同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招标人或采购人委托依法办理招标采购事宜的代理机构。本次招标或采购的代理机构是同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单位”及“采购单位”系指“招标人”、“采购人”和“代理机构”的统称。

11.4 “供应商”系指购买了磋商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施工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法人企业或自然人）。

11.5 “公章”系指供应商及投标产品生产厂家法定名称印章（公安机关备案的印章印文）不是投标专用章、项目专用章、合同章、项目授权章、项目部章等。公安机关备案的印章印文备案单（或表、印章启用申报书、刻章许可证）应当含有印章编码、类型、印章详细内容、印章图案清晰可辨。“鲜章”系指用印泥盖的代表其单位的公章，不是复印或扫描过后的章。

11.6 “原件”系指原始打印签字盖章件不是原件经过扫描或电脑处理后再打印成彩色件。

11.7 “生产厂家（厂商）”系指制造商。

11.8 “出具第三方测试报告及认证证书的单位”系指具有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授权证书的单位

11.9 “合同”系指由本次招标采购所产生的合同或和约文件。

11.10 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11.11 “磋商小组”系指组建专门负责本次招标采购及其评审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11.12 “日期、时间”系指公历日、北京时间。

11.13 磋商文件中所规定的“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邮箱或印刷通讯，包括传真发送。

11.14 磋商文件需求中列明标的物的技术要求是招标采购人基于实际工作需要而提出的基本需求，如果有专利、商标、品牌、型号等信息的，仅起技术说明、参考作用，不具有任何限制型，投标产品响应其指标性能要求即可。

11.15 纪律

11.15.1 供应商不得串通作弊，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供应商，扰乱招标采购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

11.15.2 获得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其他任何用途。若有要求，开启后，供应商应归还磋商文件中的保密资料。

11.16 项目清单规范标准：系指所投的产品或施工服务；技术规范条款及相关功能是否有具体配置技术规格、品牌、型号、厂家名称及产地。

11.17 “签章”系指签名和盖与其对应的私章。

11.18 “供应商”系指投标人。

11.19 “中标”系指成交。

11.20 “评标”系指评审。

11.21 “磋商响应文件”系指响应投标文件。

11.22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分公司投标时，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磋商文件中涉及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章及相关证明材料的，可提供分支机构“负责人”的签章及相关证明材料代替。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分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总公司也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12. 政府采购政策优惠

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参与政府竞争性磋商的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的政策要求执行。

附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_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_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2：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_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_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3：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_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_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2.1关于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要求：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行拟定、投标时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12.2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要求：

12.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成交、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附件格式填写并装订在响应文件内）

附件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12.4 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政策：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的要求：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财政部、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

认证目录》，并获得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提供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按照报价一览表格式填写正确的金额，并提供目录截图及货物产品相关的认证证书复印件。

特别声明：对于未能按照财库〔2020〕46号要求填写或提供资料不完整的视同未提供。

相关格式：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 违法记录和没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

致：海南琼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和没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鲜章）

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

供应商诚信守法承诺书

（格式内容不得修改，否则视为无效）

我单位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1. 我方在此声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2. 我方未被地市级及其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做出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且该处罚在有效期内的；
3. 我方一旦成交，将严格按照响应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措施、项目负责人等内容组织实施；
4. 我方一旦成交，将按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 我公司如果成交本项目，对本项目提供的所有货物保证货源全新正品，保质保量，按时供货，否则按合同赔偿违约金，并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的相关处罚；
6. 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出现下列情形，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 (8) 为竞争性磋商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竞争性磋商的其他采购活动。

附：须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登记信息提供以下内容供审查。不填写以下表格中的信息（含自然人、股东、高管等身份证号或企业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或经审查发现存在上述违法、违规情况，按投标无效处理。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占股比例	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号（或企业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				
.....				

序号	主要人员姓名	职务	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号（或企业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			
.....			

供应商名称：_____（鲜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日期：_____

履约能力承诺函

致：海南琼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施工能力。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鲜章）

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项目编号：

_____（供应商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磋商小组，对你方的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

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

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

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项目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磋商小组：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_____（成交供应商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成交价：_____元。

工期：_____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项目经理：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
点）与我方签订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第 7.4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是本成交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采购人：（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成交结果通知书

成交结果通知书

_____（未成交供应商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成交供应商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确定_____（成交供应商名称）为成交供应商。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采购人：（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五：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采购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关于
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序号	评审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备注
----	-----	------	------	----

1	资格评审标准 (资格性审查)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供应商资格要求	是否符合第一章“供应商资格要求”	
		资质等级	是否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项目经理	是否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财务要求	是否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信誉要求	是否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磋商保证金	是否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	响应性评审标准 (符合性审查)	签字盖章	是否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有效期	是否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其他要求	是否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报价	是否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磋商响应内容	是否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工程质量	是否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工期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缺陷责任期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工程质量保修期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p>定标原则：磋商小组对通过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和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进行详细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才能继续进行磋商程序，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 3 名成交候选人。</p>				

注：

1. 在表中的各项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 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 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一、评审原则

1.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评审由依法组成的磋商小组负责完成。评审基本原则：评审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两法两实施条例》、《琼建招〔2017〕33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库〔2014〕214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

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实信用”的原则。

2.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3. 综合评分法评审步骤：先进行初步评审，初步评审采取单项否决制，评审表（资格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中任何一项不合格的供应商不能进入详细评审，做废标处理。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才能进入详细的评审。

4. 评审工作由招标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招标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5.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磋商小组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磋商小组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磋商小组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竞争性磋商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竞争性磋商的评审。

6. 磋商小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只有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和商务、技术评估工作，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二、磋商程序和评审方法

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如发现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等内容，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磋商小组根据附表 1、2 的内容，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才能继续进行磋商程序。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4.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5.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 综合评分具体评审的内容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7.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

8. 价格分计算方法：价格分=（基准价 / 最终报价）× 价格权值×100

如供应商满足政府采购政策优惠“关于政策性加分”规定的，应按该条规定对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进行调整。

9. 综合评分及其统计：磋商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供应商的综合评分。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次高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以此类推。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

三、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1. 接受报价后，直至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止，凡与磋商、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确定成交供应商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 从递交响应截止时间起到确定成交供应商日止，供应商不得与参加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磋商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成交供应商方面向参与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报价将被拒绝。

四、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成交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竞争性磋商无效或拒绝所有报价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变更技术方案的权利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如果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出的变更要求调整方案或价格后未能获得合同，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磋商小组在政府招标、采购活动中应当承担以下义务及遵守工作纪律：

- (1)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2)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3)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4) 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5)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6) 服从评审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7)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8)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9)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10) 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磋商小组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11) 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12)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13)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综合评分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评审指标	评分标准
------	------

一、价格部分（30分）		
最终报价 (30分)	报价得分=（基准价 / 报价）×30%（价格权重）×100 遵照（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执行可享受价格优惠政策，计算得分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最终报价为评审基准价。 财政部印发财政部令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商务部分（20分）		
评分项	评分标准	分数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人员	除项目管理机构其他配备人员外，每增加 1 名安全员或施工员得 5 分，最多得 5 分。【证明材料：提供相关岗位证书及 2022 年 9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新入职人员以入职时间提供缴纳社保证明为准（须由社会保障部门盖章确认）复印件加盖公章】	5 分
类似业绩	2019 年至今，供应商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个得 5 分，满分 15 分。【证明材料：提供合同或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合同或成交通知书签订时间为准】	15 分
三、技术部分（50分）		
评分项	评分标准	分数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进行综合评价： A.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采购人的需要，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7 分（不含）-10 分（含）； B.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要，操作性不强；3（不含）-7 分（含） C.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不合理；0（不含）-3 分（含） D. 不提供者得 0 分	10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综合评价： A.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采购人的需要，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7 分（不含）-10 分（含） B.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要，操作性不强；3（不含）-7 分（含）	10 分

	C.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不合理；0（不含）-3分（含） D. 不提供者得0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综合评价： A.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采购人的需要，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7分（不含）-10分（含） B.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要，操作性不强；3（不含）-7分（含） C.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不合理；0（不含）-3分（含） D. 不提供者得0分	10分
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综合评价： A. 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采购人的需要，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7分（不含）-10分（含） B. 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要，操作性不强；3（不含）-7分（含） C. 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不合理；0（不含）-3分（含） D. 不提供者得0分	10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进行综合评价： A.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采购人的需要，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7分（不含）-10分（含） B.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要，操作性不强；3（不含）-7分（含） C.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不合理；0（不含）-3分（含） D. 不提供者得0分	10分

磋商小组签名：

招标代理公司（盖章确认）

日期：

磋商小组与供应商磋商环节记录

项目名称：学生宿舍3#楼维修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HNQZ2023-36-1

磋商小组：请出示身份证。

（供应商代表出示身份证原件由磋商小组进行核验）

磋商小组：现在告知你，经过磋商小组的评审，你公司已通过本项目的初步评审。

供应商代表：谢谢！

磋商小组：你作为公司供应商代表是否完全知晓本项目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供应商代表： 是/否（完全知晓）

磋商小组：除响应文件约定的外，是否有关于本项目技术和服务等其他方面需要补充的。

供应商代表：

没有，完全响应本项目磋商文件。

有，具体在《竞争性磋商结果（最终报价）》中的其它承诺中有注明。

磋商小组：下一步环节将进行二次报价，作为本项目的最终报价，现在你是否需要向你公司及你公司法定代表人请示，请你做好相应准备。

供应商代表：好的，谢谢！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代表（签字）：

身份证号码：

磋商小组（签字）：

2023年 月 日

第四章 合同文本（参考件）

建设工程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

具体细节详见附件 A. 建设工程承包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建设单位（甲方）：海南省华侨商业学校

施工单位（乙方）：

签署地点：海南省海口市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建设工程承包合同

发包方：_____（简称甲方）

承包方：_____ (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内容：磋商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响应文件内的全部工程内容。
4. 工程承包形式和范围：包工包料，承包磋商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响应文件内的全部工程内容。

第二条 工程期限

1. 甲方项目负责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2. 乙方项目负责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3. 本工程合同总工期为_____。
4. 本工程开工日期定为 2023 年__月__日，竣工日期：2023 年__月__日
5. 如遇下列情况，工期作相应顺延：
 - ①连续停电、停水 24 小时以上或连续间隙性停水、停电 3 天以上(每次连续 8 小时以上)，影响正常施工。
 - ②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如台风、水灾、自然原因发生的火灾,地震等)而延误日期。
 - ③因政府部门工作因素而延误日期。

第三条 工程合同总价

1. 本工程合同总价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实际造价以工程竣工结算审核为准)。
2. 如遇下列情况，合总价作相应调整
 - ①在施工中新增加或减少的工程项目。
 - ②因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减。
 - ③工程量变更以甲方发出的书面工程量变更通知单为准。
3. 按照实际施工发生工程量，根据招响应文件进行结算。

第四条 工程拨款与结算

1. 合同签订后乙方进场施工，并提交预付款申请，10 天内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30%预付款。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提出进度款申请，15 天内甲方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
3. 工程结算审核后，并及时办理完相关拨款手续，15 天内甲方拨付至结算审核金额的 97%，剩余结算审核金额的 3%作为质保金，在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质保金银行保函后付给乙方。在保修期满前，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验收合格后退还质保金保函给乙方。（资信状况良好、履约能力较强的成交（成交）供应商可依琼财采（2022）68 号文的相关规定进行调整预付款比例）

第五条 工程质量等级：合格。

第六条 工程质量保修期为 年，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第七条 甲乙双方义务与责任

1. 甲方：

- ①甲方向乙方提供施工中的用水、用电（乙方付费）。
- ②甲方工程代表对工程进度予以监督并有权予以监工、指导。

2. 乙方：

- ①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约定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 ②负责施工界区以内的用水、用电、及临时设施的施工。
- ③现场施工管理有条不紊，材料堆放符合文明生产要求，做到工完场清。
- ④乙方有责任教育工人严格执行操作工程，安全施工、防火、防盗，在施工中发生的伤亡事故和乙方管理不善造成的其它损失，均由乙方负责，乙方不得因此影响工程进度。
- ⑤乙方应接受甲方工程代表、监理监督，按要求执行。

第八条 违约责任和仲裁

1. 甲方不得借故拖欠各种应付款，如逾期不付，应按银行的短期贷款利率偿付给乙方通期付款违约金。
2. 承包人工程未按本合同约定完成施工，需每日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1‰的违约金。
3. 如发生建筑承包合同纠纷，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仍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直接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特约事项

1. 本工程无须办理公证。
2. 本工程所有工程款项必须汇至乙方的银行帐户。

第十条 附则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商定，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伍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 2 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域）

甲方（盖章）：

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2023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2023 年 月 日

本项目经海南琼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依政府招标采购程序组织招标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机构：海南琼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海口市蓝天路 12-1 号国机中洋公馆 1 号楼 B1105 室

电 话：0898-32909053

2023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册提供）

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学生宿舍 3#楼维修改造项目
2. 建设单位：海南省华侨商业学校
3. 项目地点：海南省海口市

二、编制范围：

1. 本工程编制范围包括学生宿舍 3#楼维修改造项目，含 1. 整幢楼的防水补漏（全部外墙，全部屋顶，走廊（见图纸）、卫生间防水（见图纸））。
2. 全部外墙重新做涂料（高弹性材料），详见立面图。
3. 全部宿舍内墙墙面清理基层材料后打涂料，宿舍内部原有地砖及基层混凝土清理后重新做防水粘面砖。
4. 楼梯、走廊墙裙贴瓷砖（1.8 米高），楼梯、走廊原有地砖及基层混凝土清理后重新做防水粘面砖。
5. 更换全部门窗（门参照办公楼，上方带有摇窗；铝合金窗）（注：宿舍门需破除门上面的墙体至梁底，门梁底下安装）。
6. 每层走廊实体栏杆上加建镀锌水管防护板 300mm 高（详见 1~10 轴改造后立面图）。
7. 在楼体右侧走廊处加建一部 2.8 米宽钢结构消防楼梯（详见平立面图）。
8. 在楼体前面的第二三四五层走廊处外加建钢化玻璃雨篷，并加装挂衣杆（详见平立面图）。
9. 按原状重建学生宿舍卫生间。
10. 宿舍四周做 1.5 米高文化砖。

安装工程：

1. 电气部分：本工程为装修改造项目，根据甲方要求，仅对本建筑内一至五层强、弱电系统重新设计。
2. 给排水部分：本次设计内容包括：重新设计该建筑物内卫生间给排水管道，设计屋顶太阳能热水系统中含有给排水系统的部分。

三、编制依据：

1. 《学生宿舍 3#楼维修改造项目》施工图纸；
2. 住建部颁发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
3. 海南省建设厅颁发的《海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7)》、《海南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7)》等；

4. 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筑工人人工单价的通知》（琼建规[2022]3号）；

5. 海南省建设标准定额站发布的《海南工程造价信息》（2022年第十月份）提供的海口市地区建设工程主要材料信息价；

6. 税金费率根据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关于调整海南省建设工程增值税税率》的通知（琼建定函（2019）100号）文按9%计取；

7. 海南省建设标准定额站颁布的其它有关工程概预（结）算的文件。

四、编制方法：

（一）计算说明

1. 工程量是根据设计施工图计取工程量；
2. 土方外运距离由供应商自行考虑；
3. 税金按9%计取。

五、其他说明事项

1. 工程竣工结算时，可根据实际完成的工程内容、施工范围、做法以及合同约定等做进一步调整。

六、清单报价说明

1. 报价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填写；
2. 工程量清单中所填入的单价和合价，应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其他直接费、间接费、有关文件规定的调价、利润、税金以及现行取费中的有关费用、材料的价差以及采用固定价格的工程所测算的风险金等全部费用；
3. 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的单价和合价，供应商均应填写，未填写的单价和合价，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中；
4. 供应商应参照海南省相关计价规定、企业定额或市场价格自主报价；
5. 报价要求提供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设备价格表，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要求提供明细；
6. 报价的单价将作为今后设计变更、增减项目的相应综合单价。

第六章 图纸

（如有另册提供）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项目工程按国家行业现行规范和技术标准进行。质量等级必须达到合格标准，其他技术标准和要求详见工程量清单或定额编码明细表。）

第八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重要提示：

1. 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除需要供应商填报或有特殊说明外，均须提供该材料的复印件。

2.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对于给定格式的文件内容，必须按照给定的标准格式进行填报；对于没有给定标准格式的文件内容，可以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3. 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要求的格式、内容制作响应文件，并按以下顺序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及响应。

封面

目录

综合评分表各项页码索引表

1.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2. 法人授权委托书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4. 联合投标协议书
5. 供应商联系方式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明细表（或定额编码明细表）
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注：以上材料证件均需要加盖鲜章，请供应商按照以上文件要求的格式、内容制作响应文件，并按顺序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格式 1（参考件）

响应文件外封面、封口格式

外封面格式：

收件人： 海南琼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U 盘】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封口格式：

——于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准启封（公章）——

格式 2（封面格式，参考件）

项目名称：学生宿舍 3#楼维修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HNQZ2023-36-1

采购人：海南省华侨商业学校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琼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响 应 文 件

【正本/副本】

供应商（鲜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2023 年 月 日

综合评分表各项页码索引表

序号	评审项	响应情况	材料所在页码 (第___页)
----	-----	------	-------------------

1			
2			
3			
....			

1.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一) 报价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随同本报价函提交磋商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报价函递交的报价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磋商文件规定的任何一种违法违规情形。

6.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邮箱：_____

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1 报价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2	工期		天数：_____天	
3	工程质量保修期			
4	投标有效期			
5	缺陷责任期			
...	
...	
...	
...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授权代表人参加投标的不需提供）

致：海南琼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在我公司/单位担任____职务名称____职务，是____公司全
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拟将参加你单位组织的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
的招投标活动并签署相关文件。

特此证明。

（此处粘贴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签署日期：_____

公司名称：（加盖公章）_____

2. 法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不需提供）

致：海南琼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

委托人：(单位名称) 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出生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所在单位：_____ 职务：_____

身 份 证：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兹委托受托人_____代表我方参加海南琼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组织的
(项目名称)的招投标活动，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1. 参加投标活动；
2. 出席开启评审会议；
3. 签订与成交事宜有关的合同；
4. 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方均予以承认。

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供应商名称：(鲜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

受 托 人：(签名)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3. 供应商资格要求资料

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

4. 联合投标协议书

(不是联合体投标)

5. 供应商联系方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联系人	职务	电话
1			法人代表	
2			授权代表	
3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磋商总价

采购人：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磋商总价（小写）： _____元

（大写）：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 _____

编制人： _____

（造价人员签字并盖专用章）

编制日期： 年 月 日

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供应商最终竞争性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学生宿舍 3#楼维修改造项目
------	----------------

项目编号	HNQZ2023-36-1
磋商最终报价总计（元）	（小写）：¥
	（大写）：人民币
其它承诺	

供应商名称（鲜章）：_____

授权代表人签名并按上手印：_____

日 期：2023 年 月 日

磋商小组签名：

采购人代表签字：

采购人监督代表签字：

招标代理公司（盖章确认）

注：在开启时，供应商携带此最后磋商报价表，并盖好公章。开启现场招标代理工作人员通知开始最后磋商报价时，供应商方可填写最后磋商报价表，并递交招标代理工作人员，如未携带最后磋商报价表，视为放弃本项目投标。